

出于安全目的而采取的措施

(个人信息保护方针的制定)

·为确保个人资料得到正确处理, 针对《遵守相关法令·准则》、《咨询和投诉处理的窗口》等制定本方针(个人信息保护方针)。

(处理个人资料规则的归纳完善)

·针对个人资料的处理方法、负责人及其任务等制定了《个人信息保护规程》。

(组织层面的安全管理措施)

·设置个人资料管理相关的负责人, 同时明确员工处理个人资料的范围。健全在掌握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或个人信息保护规程的事实时向负责人报告联络的体制。

(人员层面的安全管理措施)

·针对个人资料处理相关的注意事项, 对员工进行定期培训。
·在就业规则中记载关于个人资料保密的相关事项。

(物理层面的安全管理措施)

·采取对无权限者阅览个人资料的防止措施。
·在采取防止个人资料处理设备、电子媒介及文件等失窃或丢失等措施的同时, 包括在营业场所内的移动, 在需要携带该设备、电子媒介等时, 采取个人资料无法轻易被分辨的密码保护等措施。

(技术层面的安全管理措施)

·导入保护处理个人资料的信息系统不受外部非法访问或非法软件侵害的机制。

(掌握外部环境)

·在外国保存个人资料时, 在掌握该国个人信息保护相关制度等的基础上实施安全管理措施。